

遺族申請領俸人生前未領年終慰問金說明資料

一、領俸人員亡故，遺族得經協議推派一人代表領取或依協議領取比例各自領取年終慰問金，檢附下列證件至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1. 遺族請領年終慰問金協議書（請立協議書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代簽或偽造印章。）

2. 繼承系統表

3. 領俸人死亡除戶資料（記事欄不得省略）

4. 原始手抄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如有二段

婚姻者應檢附含二段婚姻之手抄本，以利確認遺族人數）

5. 立協議書人現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身分證影本

6. 遺族代表之郵局存摺影本

7. 立協議書人如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子女，應加附監護人保證書。

二、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死亡之日起 10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三、遺族旅居國外，無法親自返台辦理者，須另附經駐外辦事處簽證之【

授權書】，授權事項須寫明同意由誰辦理年終慰問金並由誰領取，親

自返台辦理者須檢附有護照影本及有入境章戳那頁影本。

四、本資料僅為簡略說明，實際申請以權責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 5 號

電話：02-29530844 分機 106.112.113.114

傳真：02-29510914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至 1200 時.1300 時至 1700 時

遺族請領領俸人亡故後年終慰問金協議書

支領證號()

原支領 (退休俸 贍養金 生活補助費 遺屬年金) 之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死亡，遺族請領依法令得發給亡者之 _____ 年年終慰問金請依下列種類擇一勾選，如有權益糾紛或法律責任，均由立協議書人自行負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乙式為憑。

1. 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同意推派 _____ 乙員代表全體繼承人辦理領取。

2. 經全體繼承人協議，由遺族依民法繼承相關規定及協議領取比例各自領取。

※本協議書中之遺族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一千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代表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立協議書人(合法遺族)：

稱謂及 出生別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 名 或 蓋 章 (本人簽名或蓋章，二者擇一)	備 考 (領取比例)
配 偶				
長 子				
次 子				
三 子				
長 女				
次 女				
三 女				

代表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地址：

電話：

(代表申請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註：

- 一、本協議書代表申請人應檢附原領俸人死亡除戶資料(含原始全戶戶籍手抄本)、立協議書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並親至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辦理。
- 二、立協議書人如有失蹤、授權、未成年、受監護等情形，應於備考欄註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協議書之「簽名或蓋章」欄位，應由立協議書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代簽或偽造印章。
- 四、本格式得依需要延伸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年 月 日死亡	配偶	
繼承人繼承 承順位(民法第 1138條)	直系血親 卑親屬(第一 順位)	子女	
	父母 (第二順位)		
	兄弟姊妹 (第三順位)		

註：一、各繼承人不論拋棄與否均須列入。

二、已死亡者，仍須列入，並加註「○年○月○日死亡」字樣。

三、第一順位各繼承人應加註「○年○月○日出生」字樣。如第一順位無人繼承，始需填寫第二或第三順位繼承人。

退除給與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

領受人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郵局	戶名		帳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帳戶-郵局儲金簿封面（有帳號的那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帳戶-金融卡影印或拍照列印（有帳號的那一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接辦退除給與發放業務，各項退除給與均撥入郵局指定帳戶；不願辦理郵局直撥入帳者，可選擇於榮民服務處親自領取，請於本資料卡內，註明「本人退除給與自願於○○縣市榮民服務處領取支票」字樣，無須檢附郵局帳戶影本並加蓋私章，如為支領退休俸者，爾後各期俸金均由發放機關通知於指定之縣市榮民服務處驗證領取。